



外卖骑手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吗?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李心

外卖骑手与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之间究竟是合作关系还是劳动关系？近日，福州马尾区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配送员工作中受伤，仲裁委员会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公司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平台不应以“合作协议”之名规避法律责任。

案件经过：想休息需请假，公司却拒认存在劳动关系

小陈在甲公司的配送点从事配送工作，双方签订了《业务分包服务合作协议》，甲公司委托某人力资源公司向小陈转账支付每月的报酬，并出资为其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工作期间，

小陈接受该公司管理，并根据接单APP的派单进行配送工作。

2023年1月，小陈在送货过程中不慎受伤，随后申请了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仲

裁委员会经审理后裁决确认小陈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不服该裁决结果，向马尾法院提起诉讼。

甲公司认为，其与小陈并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是合作关系的平等主

体，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小陈认为，其日常工作都是由公司管理安排的，平时想休息需要向公司请假，另外，公司为他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因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存在明显劳动管理行为，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马尾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仅根据书面合同的名称确定。虽然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业务分包服务合作协议》，且小陈是根据接单APP的派单进行配送工作，但小陈在工作期间需要接受公司管理，如果有事要请假，也需向公司提出。由此可见，小陈的工

作时间并不是其可以自主决定的，双方之间显然存在较强的人格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

其次，甲公司委托某人力资源公司按月向小陈转账支付报酬，小陈从甲公司获得的劳动收入系其主要生活来源，双方之间存在较强的经济从属性。

最后，甲公司还为小陈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该险种

中的雇员通常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总而言之，甲公司对小陈存在明显的劳动管理行为，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表示，在新经济业态下，网约配送员（俗称“外卖骑手”）受到平台在工作规则、工作时间、工作过程、监督检查、工作报

酬、工作外观等方面的控制，呈现出管理方式由线下变为线上的特点。网约配送员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并未发生实质转变。本案中，作为网约配送员的小陈与作为平台经营者的甲公司虽然签订的是《业务分包服务合作协议》，但不影响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成立。

专家说法：基于“实际管理”和“经济依赖”判断用工实质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副教授陈文兴认为，外卖骑手、网约司机等群体规模庞大，其劳动关系认定直接关系到众多劳动者的社保、工伤赔偿等核心权益。实践中，部分平台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采用

“去劳动关系化”策略，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推行“众包模式”等手段，模糊用工性质，导致劳动者权益陷入“保障真空”。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强调事实用工

优先于合同形式。在新经济业态中，更应合理界定平台企业与从业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法院透过合同形式，基于“实际管理”和“经济依赖”的事实判断，从人格从属

性、组织从属性、经济从属性三个方面，阐明了平台企业与骑手之间的用工实质，有效避免了平台企业以“合作协议”之名规避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防止了用工企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损害劳动者的利益。

假借添加好友 实给自己转账

未成年人偷窃老年人3000元，被判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海都讯(记者 何丹莹 通讯员 王晓) 日前，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偷窃老年人财物的案件，被告人侯某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据悉，2024年4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侯某某(17周岁)从外地经过闽清县某镇时，看见正在街上等待载客的“摩的”司机刘某某(71岁)，遂乘坐刘某某的摩托车到达一个偏僻街道附近，在付钱过程中，侯某某谎称其微信无法扫码付款，需添加刘某某微信好友才能转账，利用刘某某年纪大看不清手机屏幕且不会操作加好友的弱点，假意帮助刘某某操作加微信好友，偷偷使用刘某某手机上的支付宝，分别向自己使用的支付宝账号转账1000元、2000元，共计转走3000元。后刘某某发现其微信银行公众号的栏目被删

除，到银行自助取款机查询余额，发现卡上款项被转出到支付宝4000元，其中1000元仍在支付宝余额中，另外的3000元被转走，遂报警。案发后侯某某退赔刘某某3000元，并取得谅解。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量侯某某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处侯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对此，闽清法院特别提醒：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惩教结合、宽严相济的政策，但是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等于纵容，坚决抵制触犯法律红线。

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获法院支持 农民工追回6000多元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周丽华) “我来平潭打工，没想到钱没挣到还受了伤。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才能拿回救命钱！”近日，林某手捧一面写着“铁肩担道义 依法护民权”的锦旗，专程来到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送给办案检察官。

原来，林某是外地来闽务工人员。2022年5月，经人介绍到念某承包的某建筑工地从事外墙油漆粉刷工作。施工过程中，因脚手架上铺设的木板断裂，林某不幸跌落受伤，经诊断为右脚后跟骨粉碎性骨折，并进行了手术治疗。

事故发生后，包工头念某认为林某受伤是因其自身在施工过程中不注意安全导致的，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在异地他乡、举目无亲的情况下，高昂的医疗费用和误工损失让林某陷入困境。平潭检察院承办检

察官在收到区法律援助中心移送的线索后，迅速启动审查程序，对案件开展调查，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查，林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且自身法律知识欠缺，独立向法院起诉维权存在困难，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情形。

为及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撰写起诉书等诉讼支持手段，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在诉讼程序中，协调法院开辟“快立快审快结”通道。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念某未对劳动场所尽到充分的管理义务，亦未对提供劳务者的不当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因此酌定念某承担40%的责任，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获法院支持。经释法说理，念某意识到自身错误并主动向林某支付医疗费及误工费等损失6000多元。

□“5公里路63个窨井‘张嘴’”追踪

63处“马路陷阱”已清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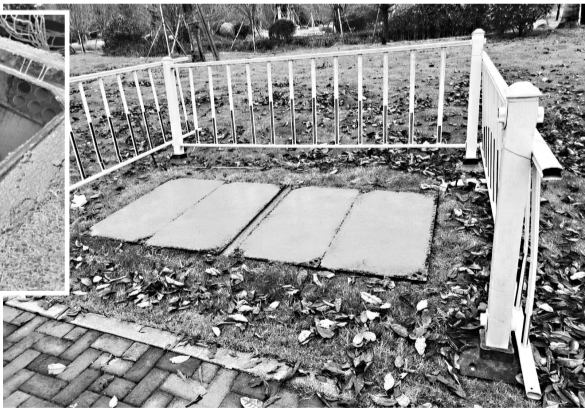
福州榕城港务公司表示，垃圾清理后，窨井管养将第一时间移交至相关部门

海都讯(见习记者 王凯诺 文/图) 15日本报A06版《5公里路63个窨井“张嘴”》一文见报后，引发关注。昨日，记者从福州榕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城港务公司”)获悉，目前该路段沿线的窨井已全部加盖。记者在现场看到，垃圾清运工作正在全力进行。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待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后，窨井的管养工作将第一时间移交至相关部门。



▲工人清理窨井内垃圾

▶窨井加盖后浇筑水泥



80%的防坠网。从15日到17日，施工人员加班加点赶工，目前已完成全部井盖的安装。

据工作人员介绍，为防止井盖再次被盗，施工单位在所有井盖面板上浇筑了混凝土，以增加井盖的自重。“浇筑混凝土后的井盖

重量约达三百斤，有效防止被盗。同时，在整个整改期间，我们还专门安排了巡逻小组，对该路段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

记者在现场还看到，有工人将井盖拉开后，进入窨井内清运垃圾。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将先将井盖

盖好，接着全面开展垃圾清除和管道疏通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几口窨井内部的垃圾清理，清理出来的垃圾我们会联系渣土车及时运走。待这些工作全部完成后，窨井的管养工作将第一时间移交给相关部门。”